

# 丹东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

依据《丹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和《辽宁省残疾儿童专项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
## 一、救助对象

具有丹东户籍，0—7岁，在视力、听力(言语)、肢体、智力、精神等方面有出生缺陷和发育异常，需要进行早期干预和康复训练的儿童(有无办理残疾人证均可)。

## 二、救助内容

以减轻功能障碍、改善功能状况、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、康复训练、辅助器具配置及生活补助等。

## 三、救助标准

先医保、后补助、再自费。

**1.手术类：**罹患视力、肢体、听力、口腔颌面方面疾病的28个病种人员，在定点医院实施手术，对自付费用每年度每人最高限额补助1.2万元。

**2.康复训练类：**肢体、智力和孤独症儿童在0—7岁逐年连续康复训练，佩戴助听器的听障儿童言语训练一年，每人每年限额补助1.2万元；实施人工耳蜗、重度腭裂、下颚裂手术后进行言语训练费用，每人一次性限额补助1.4万元。

**3.辅助器具配置类：**具体补助标准见《辽宁省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补助明细表》。

**4.生活补助类：**在定点医疗康复机构手术或长期康复训练的0—7岁残疾儿童，其家庭持有下列证明之一的给予最高限额2万元生活补助。(1)持有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户或低收入家庭证明；(2)持有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户证明；(3)持有卫生健康委(卫生健康局)认定的计划生育特殊(困难)家庭证明。

## 四、申请办法

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，由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(居住证发放地)县(市)区残联组织提出救助申请。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由残疾儿童法定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实施康复服务。康复服务结束后，提交相关资料至县(市)区残联，报同级财政拨款报销。

#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流程

